

臺北港港區貨櫃(物)噸量查核作業要點

一、為確保本營運處營收，針對進出口貨櫃(物)噸量作業資料，與委託人(裝卸業者)提供之裝卸資料核對是否相符，建立流程比對及相關查核勾稽程序，確認表報正確性，避免影響本分公司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二、查核業務範圍：

(一)貨櫃裝卸量查核：民營(BOT)貨櫃碼頭貨櫃裝卸量查核。

(二)散雜貨噸量暨國內離島航線噸量查核。

三、貨櫃裝卸量查核：民營(BOT)貨櫃碼頭貨櫃裝卸量查核程序如下：

(一)船舶追蹤：

1.臺北港港棧資訊系統 - 查察每日進出港船舶艘次及船名。

2.追蹤預報靠泊船舶有無靠泊，核對是否與完工後裝卸公司裝卸報告及理貨公司理貨員作業表之船舶相符,不符時請其確認更正並補報。

(二)裝卸作業：作業船舶每日收工後，業者填寫裝卸日報表及理貨報表，送棧埠所。

(三)裝卸完工：

1.由臺北港港棧資訊系統審核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送審裝卸船舶完工資料是否正確，不正確退回，請其更正並重送。

2.關貿網路業界貨櫃資訊平台 - 查察進出口貨櫃清單之貨櫃裝卸櫃量。

(1)進口貨櫃：與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送審裝卸船完工資料及轉送船方提供貨櫃清單是否相符，不符時再與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確認釐清並提供佐證資料。

(2)出口貨櫃及海走貨櫃：與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送審裝卸船完工資料及轉送船方提供貨櫃清單是否相符，有所差異於貨櫃靜態查核記錄月報表其他欄中註明。

(四)月底表報：

- 1.貨櫃靜態查核紀錄月報表：每日核對裝卸公司裝卸報告及理貨公司理貨員作業表，裝卸櫃數有異則記錄於月報表，再與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送審裝卸船舶完工資料核對是否相符，不符時再與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確認，並記錄於月報表以備查。
- 2.貨櫃動態查核紀錄月報表：不定期赴裝卸公司依據完工後之裝卸報告表、船舶積載圖及橋式機作業表查察貨櫃裝卸作業、翻艙櫃數，並作成記錄，日後核對。倘有不符，應請裝卸公司即予修正後於修正處簽章，並將查察資料記錄於月報表以供備查。
- 3.透過臺北港港棧資訊系統製作每月貨櫃輪裝卸作業統計表、統計年度貨櫃裝卸量，超過保證運量部分，依契約規定由計費單位(業務科)核收變動權利金。

四、散雜貨噸量暨國內離島航線噸量查核：噸量查核及比對流程如下：

(一)棧埠委託：

- 1.業者進入港棧系統 PA110 (線上)，申辦臺北港棧埠業務委託單。
- 2.追蹤預報靠泊船有無靠泊，有異況查明原因註記於船舶裝卸作業申請單。

(二)裝卸作業：

- 1.申請派工：業者進入港棧系統 PS110 (線上) 鍵入臺北港船舶貨物裝卸作業申請單，載明船舶靠泊時間、開工時間及預定進倉噸數及船邊提貨噸量，併海關艙單或水呎公證單等資料通知棧埠所。

2.棧埠所應依業者所鍵入裝卸資料每日進行不定時走動管理，必要時抽查丈量比對國內離島線雜貨貨物裝卸資料，並記錄備查。

3.作業船舶每日收工後由業者鍵入 PS210 (港棧系統) 裝卸日報表。

(三)裝卸完工：

1.業者進入港棧系統 PS310 (線上) 鍵入臺北港船舶貨物裝卸作業報告表，併裝卸噸量過磅單及水呎公證單 (大宗散雜貨) 送至棧埠所進行查核噸數：

(1)大宗散雜貨船邊提貨及進倉則以過磅公證單或水呎公證單或海關艙單 (國內東砂北運以過磅公證單或水呎公證單) 為貨物噸量查核依據，倘水呎公證單、過磅單 (公證行開立之公證過磅單) 或海關艙單噸數有落差時，採取多的噸數來計收，並注意進倉及船邊提貨噸數是否與現場巡視一致。

(2)一般散雜貨則以海關艙單 (國內離島航線以貨物裝卸明細表) 為貨物噸量查核依據，重量噸、體積噸取其大者計收貨物噸數。

2.棧埠所核對所送裝卸作業報告表 (紙本)，並核對業者鍵入港棧系統內資料，有誤查明更正，無誤者送計費單位(業務科)核收棧埠業務費。

(四)月底表報(承租區業者)：

1.承租區業者填寫作業船裝卸作業噸量月報表一份送至棧埠所。

2.棧埠所依據每航次業者所送裝卸作業報告表資料逐一核對月報表，有否漏報作業船隻，噸量是否有誤，無誤核章後送計費單位(業務科)。